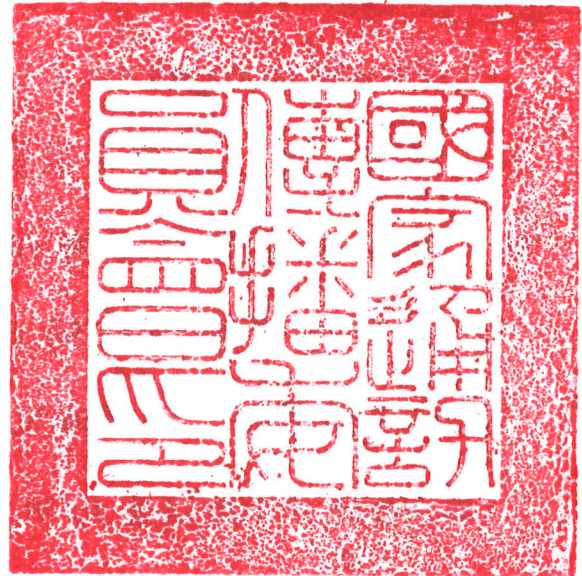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13590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」、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」、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」及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第一、二、四項、第七十五條及規費法第七條。
- 三、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」草案、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」草案、



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及
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草案如附
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選項下「公告
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
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事務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248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63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NCC6314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

石世豪